

## 长生健康无忧多倍版重大疾病保险（互联网）

### 责任免除

#### 犹豫期

自您签收本合同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。在犹豫期内，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，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。自我们收到解除申请时起（若为邮寄，则以寄发邮戳为准），本合同自始无效。您向我们退回保险合同，我们无息向您退还已收到的保险费。

#### 等待期

本合同各项保险责任的等待期均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（以较迟者为准）起一百八十天。

#### 责任免除

一、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1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3.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4.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5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6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7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二、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、中症疾病、重大疾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轻症疾病保险金及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、中症疾病保险金及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、重大疾病保险金及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：

1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3.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4.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5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6.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不包括《附表一：重大疾病种类表》中的第四十四项、第五十三项、第七十七项）；
7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8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9. 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不包括《附表三：中症疾病种类表》中的第十二项、第十四项，《附表一：重大疾病种类表》中的第四十七项、第五十七项、第六十九项、第八十一项、第九十三项）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（若选择投保可选责任）、中症疾病（若选择投保可选责任）、重大疾病，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（若选择投保可选责任）、中症疾病（若选择投保可选责任）、重大疾病，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### **其他免责条款**

除第四条“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，详见第三条“保险责任”、第十四条“合同效力恢复”、第十七条“保险事故通知”、第二十二条“如实告知”、第二十三条“年龄性别错误”、第七章“附表”以及脚注 2“意外伤害”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。